

# 凯风公益基金会党支部工作制度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凯风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党的建设，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基金会章程与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基金会党支部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；

（二）坚持党要管党、全面从严治党，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；

（三）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促进党建工作与基金会业务工作深度融合，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基金会高质量发展；

（四）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发扬党内民主，尊重党员主体地位，严肃党的纪律；

（五）坚持继承创新与分类指导相结合，不断增强党支部工作的针对性、实效性。

## 第二章 组织设置

**第三条** 凡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，均应成立党支部。党支部的建立、调整、撤销，由基金会提出申请，报上级党组织批准。

**第四条** 党支部书记是第一责任人。党支部书记原则上应由基金会负责人（理事长或秘书长）或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中的党员担任，实行“一岗双责”。推动党支部班子成员与基金会管理层、理事会成员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。

### 第三章 基本任务

**第五条** 宣传和执行党的理论、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议，确保基金会活动符合党的要求和国家法律法规。

**第六条** 建立健全党支部对基金会重大事项的前置研究讨论机制。对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党支部应进行研究讨论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引导和监督基金会依法决策、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。

**第七条** 强化对基金会运行和发展的监督。引导和监督基金会依法依规运作，健全法人治理结构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规范慈善募捐、财产管理和使用，推进慈善信息公开，提升社会公信力。

**第八条** 领导基金会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和慈善文化建设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**第九条** 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，强化廉洁风险防控，坚决反对腐败现象，确保慈善财产使用合法、安全、有效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。

**第十条** 党支部应积极主动开展党的工作，并按规定接受上级党组织组织的年度工作检查（年检）与综合评估，针对反馈的问题及时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，不断提升党建工作质量。

## **第四章 党员教育与管理**

### **第十一条 政治理论学习：**

（一）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头脑，筑牢意识形态阵地。

（二）持续开展“两学一做”（学党章党规、学系列讲话，做合格党员）学习教育，引导党员践行“三严三实”（既严以修身、严以用权、严以律己；又谋事要实、创业要实、做人要实）要求，做到“四讲四有”（讲政治、有信念，讲规矩、有纪律，讲道德、有品行，讲奉献、有作为）。

### **第十二条 组织生活：**

（一）严格落实“三会一课”制度。

（二）定期开展“主题党日”活动，丰富内容形式，增强组织生活吸引力与实效性。

（三）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组织生活会，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。

（四）结合组织生活会，每年开展一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。

### **第十三条 党员管理:**

(一) 严格党员组织关系管理, 及时规范办理转接手续, 确保党员纳入组织有效管理。

(二) 加强党籍管理, 规范党员档案, 严肃处理党籍问题。

(三) 按规定做好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, 确保公开透明、专款专用。

(四) 设立并考核党员责任目标, 明确党员在岗位奉献、理论学习、服务群众等方面的具体责任。

## **第五章 发展党员工作**

**第十四条** 严格按照“坚持标准、保证质量、改善结构、慎重发展”的方针, 履行发展党员工作程序。

**第十五条** 认真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、教育和考察工作, 严格履行预备党员接收、教育、考察和转正程序。

**第十六条** 严肃发展党员工作纪律, 严禁弄虚作假、违规操作, 对违纪行为依规依纪严肃处理。

## **第六章 会议程序**

**第十七条** 严格党支部各类会议程序, 确保会议主题明确、程序规范、记录完整、决议有效。

### **第十八条 各类会议具体安排:**

(一) 季度支部党员大会: 每季度召开一次, 负责讨论决定支部重大事项。

（二）季度党课：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，突出党性教育，提升党员素养。

## 第七章 保障措施

**第十九条** 基金会应为党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所、设备等条件支持。党支部活动经费在上级下拨党费中支出，确有不足时，可按规定在基金会管理费用中列支，并做到专款专用、账目清晰。

**第二十条** 加强党建工作计划管理。党支部应根据上级党组织要求和工作重点，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计划和党课季度计划，明确目标任务、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。

### 第二十一条 述职评议考核：

（一）落实党支部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党支部书记对支部党建工作负总责。

（二）建立健全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机制，每年开展党建工作年度述职评议，党支部书记向支部党员和上级党组织述职。

（三）主动接受上级组织抽查，配合年度检查、综合评估，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作为考核重要内容。

## 第八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制度由党支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执行。